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一)中午 16:30

地點：蕭副校長室(五育樓 6 樓)

主席：蕭○金代理院長

委員：周○華副院長、林○珩主任、林○君主任、郭○賢主任、楊○承主任

列席：黃○維行政組員

壹、上次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7 學年度財經學院執行本校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外期刊論文投稿費」及「英文翻譯潤稿費」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案依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2.「國外期刊論文投稿費」，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以申請乙次為原則，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申請時需提供投稿與付款證明，審查時以補助 WOS 為優先。
「英文翻譯潤稿費」，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以申請乙次為原則，並依收據金額實報實銷，申請時需提供收據及英文翻譯潤稿前後文件。
- 3.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資料如下：

「國外期刊論文投稿費」：

所屬科系(所)	姓名 職級	投稿費用
會計資訊系	陳○緞 副教授	6,979
總計		6,979

「英文翻譯潤稿費」：

所屬科系(所)	姓名 職級	潤稿費用
會計資訊系	李○琪 教授	9,146
會計資訊系	李○琪 教授	6,888
國際商務系	黃○楷 副教授	10,800 (350 美金)
財政稅務系	毛○文 副教授	16,344
總計		43,178

- 4.第一階段總計申請「國外期刊論文投稿費」計 6,979 元整，「英文翻譯潤稿費」計 43178 元整，總計 50,157 元整，申請資料如附件所示。
- 5.第二階段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10 日止，請主管協助鼓勵系上教師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本校專科進修學校之未來轉型，本院各系所調整規劃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立法院法規之修訂，刪除專科進修學校的相關規定，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的政策，將傳統所稱的「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及為因應教育部對於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專進)之招生規定變革，本院將依據 108 年度專科進修學校未來規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2. 請各教學單位於規劃進修部學制發展，應考量招生市場狀況、需求與學雜費收支影響，做出特色，以較能永續經營。
3. 教育部規範「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二。轉換各學制學生員額之學雜費收入及各學制教學鐘點費用概算表，如附件三，供評估影響學校財務收支之依據與參考。
4. 106~107 學年度本院各系進修部招生狀況統計分析資料如附件四所示。
5. 108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學生員額如附件五所示。

決議：

1. 在不增加系所教師員額情況下，由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財政稅務系規劃以財政部、國稅局、會計師及記帳士等產官學界市場為導向結合會計資訊系的師資與資源申設有特色實務導向之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將以 Fintech 與公司治理為發展特色，申設實務導向之碩士在職專班。
2. 據上述，擬規畫調整增加碩士在職專班 20~25 名，共計 2 班。

3. 考量 106~107 學年度本院各系進修部之招生狀況，於 109 學年度期望至少先調整增加本院各系之進修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員額如下所示，待教育部核定碩士在職專班後再轉換之。

學年度 系(科)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108 學年度 核定名額 (A)	109 學年度 分配名額 (B)	109 學年度分配名額 異動數(B-A)	108 學年 度核定名 額(A)	109 學年度 分配名額 (B)	109 學年度分配名額 異動數(B-A)
會計資訊系	32	42	+10	30	45	+15
財務金融系	25	48	+23	25	45	+20
財政稅務系	0	0	0	40	50	+10
國際商務系	35	42	+7	0	0	0
合計	92	132	+40	95	140	+45

提案三：訂定財經學院清寒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提攜及協助本院家境窘困但積極進取、努力向學之學生，順利進行學業，實現大學夢想，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清寒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其草案如附件五所示。
2. 本助學金之經費係來自本校畢業校友及企業夥伴們之捐贈收入，其校友們捐贈的主要目的為協助本院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家庭狀況窘困亟須協助才能進行學業之在學學生。
3. 本助學金之資助金額得依學生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惟以補助獲選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費壹萬元整為上限，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4. 本助學金之審核實施，特成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清寒菁英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獎助事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財經學院各系所主任及本助學金捐贈者 2 名以上組成之。
5. 本助學金之財源無法支應時，本要點即暫停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及其各系所英文網站版型顏色碼，提請 確認。

說明：

- 1.本院英文網站之版型如下列網址：<https://reurl.cc/OzVbR>。
- 2.煩請各系所於週五前回覆要使用之顏色色碼，顏色色碼挑選可參考下列網站：<https://reurl.cc/qokDE>
<https://reurl.cc/yokZE>
- 3.顏色色碼經選定後，廠商不再協助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00。

敬呈 院長

